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职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

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免于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限执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成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成员最多可以接受一名成员的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或者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成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均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